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58/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5)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5 時 4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 出席公職人員：**
- |                |                            |
|----------------|----------------------------|
| 謝曼怡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br>常任秘書長(庫務)      |
| 袁小惠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br>副秘書長(庫務)1      |
| 支建宏先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br>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
| 譚志源先生, GBS, JP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br>長             |
| 羅淑佩女士, JP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br>秘書長           |
| 張岱楨先生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br>席助理秘書長        |
-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 列席職員：**
- |        |              |
|--------|--------------|
| 羅英偉先生  | 總議會秘書(1)5    |
| 劉玉儀女士  | 高級議會秘書(1)7   |
| 司徒曉宇先生 | 議會秘書(1)5     |
| 胡清華先生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
| 何朗瑩小姐  | 議會事務助理(1)6   |
-

項目 1	——	FCR(2016-17)80
總目 21	——	行政長官辦公室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總目 92	——	律政司
總目 135	——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總目 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總目 147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總目 139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總目 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總目 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會議繼續審議項目FCR(2016-17)80。

2. 周浩鼎議員與李慧琼議員批評泛民主派委員不斷重複問題，是為了阻撓項目表決。他們要求主席採取措施，確保會議有效地進行，以免浪費時間。
3. 尹兆堅議員回應指，由於政府當局未能直接回應委員的提問及關注，因此項目至今仍未能表決的責任在於政府。
4. 許智峯議員不滿周浩鼎議員與李慧琼議員的批評，並要求主席統計委員發言重複的次數。
5. 邵家輝議員表示，項目的審議進度未如理想，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此有何意見。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尊重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議事方式，因此不會評論。

## 薪酬調整機制

7. 盧偉國議員認為，政治委任官員薪酬調整的安排，是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的建議，程序獨立，機制嚴謹且理據充分。他亦關注到，現時財委會審議項目的進程非常緩慢，本項目亦已延宕多時，影響其他項目的撥款申請。他促請委員會盡快完成審議並進行表決。

8. 在盧偉國議員發言時，梁國雄議員在未經批准下高聲發言。主席要求梁議員停止發言。

9.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委聘人力資源顧問，檢討政治委任官員薪酬架構。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在2002年引入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時，曾委聘人力資源顧問就政策局局長的薪酬水平作市場調查，與公共機構、私營及專業服務機構作比較。而在2012年時，獨立委員會亦曾委聘顧問作檢討。及後，獨立委員會在2016年再次為政治委任官員薪酬調整作建議時，亦參考了2014年市場內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所作的相類性質的調查。

11. 尹兆堅議員表示，據他了解，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檢討委員會")曾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政治問責官員的薪酬作全面檢討。他要求政府當局交代有否進行相關工作。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澄清，獨立檢討委員會只會指出政治問責官員的薪酬水平與其他公營機構相應職位的薪酬相比有一段距離，有礙吸引人才，但並無作出實際建議。

以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作為調整指標

13. 姚思榮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建議。這些委員認為本項目建議只是讓政治委任官員薪酬，如公務員及立法會議員的薪酬同樣跟隨通脹調整，是客觀及合理的安排。姚思榮議員表示明白現時建議12.4%的上調幅度可能對公眾觀感而言稍為過高。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12.4%的上調幅度化整為零，分階段提交予財委會審議。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未曾上調已逾14年，現時建議的調整幅度只是追回因通脹被侵蝕的購買力，以每年計少於1%，屬合理的增幅。政府當局認為，請財委會批准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調整，殊不容易，如分階段提交，可能會進一步受到拖延。

15. 應李慧琼議員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解釋，本項目並非申請上調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水平，而只是追回政治委任官員現金薪酬部分被通脹蠶蝕的實質購買力，及確立往後政治委任官員薪酬跟隨通脹調整的機制。毛孟靜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的表述是政治化妝，試圖掩飾本項目乃為政治委任官員加薪的事實。

16. 梁國雄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吸引人才而上調薪酬的理據。他們認為政治委任局長的薪酬逾每月30萬元，為非常高的水平，且擁有很多權力。再者，出任政治問責官員的人才亦應具備為公眾服務的情操，不應為薪酬高低所影響，因此其薪酬不應跟隨通脹調整。

17. 羅冠聰議員提述當初推行問責制時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指，政治委任官員與公務員份屬不同架構，因此他認為前者的薪酬不應如後者般跟隨通脹調整。他詢問，決策局內的公務員是否政治委任的局長的下屬。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局長作為決策局的最高負責人，需負責統領其局內的公務員，以推行政策。
19. 羅冠聰議員察悉，在2002年政府推行問責制時，政治委任局長的薪酬與當時原本由公務員出任的局長的薪酬相比，大幅上調約66%。他詢問釐定有關調整幅度的理據。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當時釐定政治委任局長的薪酬水平，是以問責制實行前的局長級公務員(首長級第8級)的現金薪酬作為基礎，加上量化其福利的支出而得出的加權開支總額。換言之，其時局長的實際薪酬並無增加。
21. 許智峯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如何衡量適合政治委任官員薪酬水平的購買力，如有否與其他地區政府官員比較。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指出，適合政治委任官員薪酬水平的購買力，早於2002年問責制推行時已制訂，並由立法會通過。現時的建議只是為了追回部份被通脹蠶蝕的實質購買力。
23. 胡志偉議員認為，建議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往往只加不減，亦不能體現政治委任官員按表現問責的精神。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調整機制內加入可加可減機制，以個別局長的表現指標(如民望淨值)，作為薪酬調整的基礎。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指，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是可加可減的指標，而獨立委員會認為，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是客觀和透明的做法。其他指標如民望淨值等，其計算基礎(如訪問問卷內容)或會涉及主觀因素，並不是客觀的指標。就評核政治委任官員表現而言，政府當局在每年向立法會提交的財政預算中，已表明各項政策表現指標，以供問責。而行政長官亦可按既有的懲罰機制，對個別政治委任官員作出警告、公開譴責、停職或撤換等行動。周浩鼎議員與李慧琼議員表示認同政府當

局的解釋，並指出所謂表現指標可能眾說紛紜，既非客觀準則，亦不可能在本項目內處理。

25. 姚松炎議員提述本地學者的理論指，除因香港實施聯繫匯率而產生的輸入性通脹外，政府政策(如土地供應及勞工供應政策等)亦會影響通脹。因此，如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政治委任官員便有誘因推動政策去影響通脹，從而獲益，並不理想。周浩鼎議員發言質疑姚議員所提述的理論的真確性。

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指出，在現行制度下，政府當局提出的政策需要立法會同意方可實施，但立法會議員的薪酬現時已是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故此，如姚議員的理論成立，立法會議員的薪酬機制將會出現同樣問題。姚松炎議員回應指，只有行政當局才有提出政策的主導權，因此他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表述。

#### 提交建議的時機

27. 林卓廷議員與尹兆堅議員批評，部份現屆官員的表現不理想，政府當局提交政治委任官員薪酬調整建議並無理據，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下一屆政府組成後，及公眾認為政治委任官員表現良好時，才提交建議。

28. 尹兆堅議員質疑，政治問責官員的薪酬調整機制不會因為本項目不獲通過而失效，政府當局仍可以現有的薪酬聘請政治問責官員，因此並無迫切性。

29. 應邵家輝議員的查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以上屆政府換屆至本屆政府為例，只有約三分之一的政治問責官員留任，因此由本屆政府處理下一屆政府的薪酬調整應不會構成直接利益衝突，是合適的安排。此外，政府當局認為，問責制的優點在於局長的任免會跟隨政府換屆而改變，比問責制推行以前，以公務員出任局長的制度更為理想。



## 政治委任官員表現

30. 毛孟靜議員認為，部份政治委任官員的表現不濟，公眾並不支持政治委員官員加薪。
31. 林卓廷議員強烈批評現任教育局局長的表現強差人意。
32. 姚思榮議員認為，個別官員的表現不應作為整體政治委任官員薪酬調整的指標。黃碧雲議員指出，公營機構員工(如大學教職員的薪酬)亦需根據其表現決定是否增薪。
33. 黃碧雲議員憶述2015年時有兩名問責局長辭職，有指是因為行政長官對其表現不滿，但公眾無從得知行政長官如何評核該兩名局長表現。她要求政府當局就事件回應。
3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指，有關的問責局長曾發表公開聲明，表示因為個人或家庭原因離任，他不宜多作揣測。
35. 邵家輝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讓立法會議員以不公開形式，評核政治問責官員的表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指，立法會議員經常公開評論政治問責官員的表現。
36. 陳志全議員、黃碧雲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詢問，行政長官如何評核政治問責官員的表現，如會否為局長撰寫表現評核報告。
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問責局長須就其政策範疇內的工作，向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公眾負責，行政長官亦經常與其接觸，有充份機會評核其工作表現。再者，政府在每年的財政預算案均會提交政策推行的表現指標，供立法會議員監察。

## 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

38. 譚文豪議員批評，就其對規劃署事務的關注，發展局的政治助理未能協助協調規劃署洽商，表現並不稱職。他詢問，政府當局現時的建議是否變相容許政治助理減薪。

3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指，獨立委員會認為，政治助理的薪酬以現行的薪酬水平(即局長薪酬的35%)作為頂薪點，再由局長考慮人選的資歷，彈性決定是否應以較低的薪酬聘用，是合適的做法。

40. 譚文豪議員表示，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均為2007年才設立的職位，但局長一職早於2002年設立，因此以追溯通脹而言，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上調幅度應較局長為低。

4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澄清，本項目薪酬上調幅度的建議，是由2012年起累計的通脹幅度。因此，譚議員指出的情況並不適用。

42. 梁繼昌議員詢問，為何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機制分別設有3個及5個增薪點，與局長的劃一薪酬機制不同。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為局長設立增薪點。

4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局長與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機制有差異有其歷史因素。一如前述，在2002年政府推行問責制時，只有局長職位改為政治委任官員，而其薪酬是以當時局長級公務員的水平劃一制訂。及後政府在2008年擴大問責制時，為使吸納人才有彈性，吸引不同資歷的人才加入政府，故此為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訂定增薪點。

44. 許智峯議員表示，在未有普選的當下，政治委任官員並無民意授權，因此認受性成疑。

### 非薪酬福利的現金值

45. 張超雄議員向政府當局查詢政治委任官員薪酬以外的各種待遇(包括醫療福利、強積金供款、司機、官邸及家務員等)的現金價值，及司長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金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可在會後以書面提交有關資料，惟有些待遇未必能轉化為現金價值。

### 主席就會議程序事宜所作的指示

46. 主席表示，委員就項目已發言及動議現即休會多次，並就政治委任官員表現與薪酬調整機制掛勾、問責制無效、政治委任官員任免，及政治委任官員表現不濟等主題分別發言及提問超過10次。此外，委員的發言多涉及廣泛政策事宜，並且離題。他亦察覺到委員的發言多為表達意見。綜合以上各點，他認為委員已有充足的時間就項目發言及提問，因此決定委員可在下一次會議就該項目作最後一次不多於3分鐘的發言後，委員會將會開始考慮是否處理委員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擬就項目表達意見而提交的議案("37A段議案")。李慧琼議員發言支持主席的決定。

47. 毛孟靜議員質疑主席限制委員只可作最後一次發言的決定的規程依據。主席回應指，他作的決定符合先例，亦具有法理基礎。根據以往法院的判決，財委會主席有權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規管財委會會議的過程，包括對辯論設定限制和終止辯論的權力，以確保會議能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進行，詳情載於立法會LS6/15-16號文件。

### 提交37A段議案的安排

48. 主席呼籲委員於2017年1月27日中午或以前向秘書處提交擬動議的37A段議案。

49. 張超雄議員質疑，主席往往行使其酌情權，免除政府當局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需在會議前6整天作出提交議程文件的預告。與此相比，《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表明，委員能無經預告動議議案，但下一次會議在2017年2月10日舉行，主席卻呼籲委員早於1月27日便須提交議案，做法並不合理。

50. 主席解釋，他作出有關呼籲的目的是讓他在秘書處協助下能夠有充足時間檢視議案是否合乎規程。儘管他定出提交限期，委員仍可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於會議上就項目無經預告提出議案，惟他需確保會議有效運作，故此屆時可能只會處理少量在會議期間提交的議案。李慧琼議員發言支持主席的決定，並指出主席的做法符合委員會的慣例。

51. 許智峯議員詢問主席限制委員提交37A段議案數目的依據。主席表示，財委會主席限制處理37A段議案的數目的法理基礎早已確立，亦有先例。

52. 尹兆堅議員表示擔憂主席設下2017年1月27日為提交議案的限期接近農曆新年，委員須出席不同活動，未必能出席會議。主席澄清，委員只須在當日向秘書處提交議案，當日並不會舉行會議。

53. 陳志全議員強烈批評主席的決定，表示主席的目的是藉整合議案等手法，限制委員提交37A段議案的權利。他認為主席此舉只會招致更多爭議。

####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54. 下午6時53分，陳志全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

55. 主席就陳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指示每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不多於3分鐘。陳志全議員介紹他的議案。陳志全議員強烈批評主席對委員發言設限的決定。

56. 毛孟靜議員、劉小麗議員、張超雄議員、許智峯議員、梁國雄議員、姚松炎議員、羅冠聰議員及朱凱迪議員發言支持陳志全議員的議案。這些委員批評，局長級政治委任官員現時月薪逾30萬元，屬非常高的水平，調整並無迫切性，公眾觀感負面，擬議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的機制亦不能反映政治委任官員的表現。然而，面對委員的種種質疑，政府當局只不斷重申政治委任官員薪酬多年未有跟隨通脹調整等因由，理據薄弱，亦無法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在未能說服委員支持項目前，不應強行要求委員會通過項目。

57. 毛孟靜議員、劉小麗議員、張超雄議員、許智峯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朱凱迪議員對主席對委員發言及提交37A段議案設限表示強烈不滿。劉小麗議員與許智峯議員質疑，主席單純統計委員就個別主題發言次數，未能反映委員與列席官員就項目討論的過程與發展。

58. 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發言反對陳志全議員的議案。這些委員批評泛民主派委員動議現即休會的議案，是為了以"拉布"手段阻撓項目付諸表決。如泛民主派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未能回應委員的關注，理應爭取時間提問，而非支持現即休會的動議。陳克勤議員認為，秘書處不應就委員的發言內容作統計，認為此舉會加重秘書處的工作負擔。

59. 在李慧琼議員發言時，毛孟靜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並指出李慧琼議員的發言以"傻仔"形容其他委員具侮辱性。應主席要求，李議員澄清其發言只是引述其他人的意見，並無意指任何一位委員，如有委員覺得被冒犯，她願意不再使用及收回有關用詞。

60. 李慧琼議員表示，委員不應在討論現即休會的議案時，發言批評主席。她促請主席按照規程，規範委員發言的內容。

61. 主席在回應時表示，他作為財委會主席，希望按照規程主持會議，改變歷來委員發言往往不與項目直接相關的現象。然而，他不欲與委員多番爭辯何謂"直接相關"，消耗議事的時間，因此他會以較寬鬆的尺度規範委員發言的內容，不會輕易作出干預。
62. 下午7時40分，主席宣佈休會。
63. 會議於下午7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7年8月25日